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整潔工作實施要點

實施要點：

- 1 班級打掃工作應仔細分配，力求平均，最好列表詳細分配。
- 2 打掃時間應由衛生股長監督及檢查，並將結果報告導師。
- 3 環保股長負責資源回收工作之督導及檢查工作。
- 4 班級垃圾桶最好置於教室內，並隨時檢查是否內含資源回收物，如果有應該立即改善，環保股長請特別加強督導，如發現有學生亂丟，應嚴厲指正或送至衛生組處理。
- 5 資源回收桶應隨時分類清楚，並保持回收桶清潔，回收物需每天進行回收，不可留置過夜。
- 6 負責打掃廁所班級，應派人專職認養植栽，負責澆水、枯葉整理等工作。
- 7 廁所植栽、美化圖片、心靈小語若髒污應擦拭乾淨，遺失可至衛生組重新申請。
- 8 上課前，應由衛生股長帶領全班將走廊及教室內垃圾撿乾淨，以維持上課環境品質。
- 9 打掃用具於學期初發至各班，於期末繳回，期間如有自然損壞可至衛生組以舊換新，如因人為破壞或保管疏忽遺失，請自行購買，掃具不足時可提出申請。打掃用具需妥善放置於教室、辦公室、掃具室，不可隨意堆置。

打掃重點：

- 1 地面應保持乾淨，口香糖等沾黏物應清除，牆角容易積灰塵處需加強。
- 2 打掃區域有積水容器應清除，以免滋生病媒蚊。
- 3 樹枝及草叢內需仔細留意是否有垃圾。
- 4 天花板的蜘蛛網需定時清理。
- 5 廁所牆壁磁磚及地磚應保持亮潔，垃圾桶需每日清理。
- 6 公共區域遇下雨天應著雨具將垃圾撿拾乾淨。